

经开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4·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9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0
七、事故主要教训	1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经开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4·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4月3日20时40分，在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的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新疆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新K363**、挂车车牌号：新B22**挂）在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货场解绳准备装货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司机重伤（于2026年5月18日死亡）。截至目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伤者医疗费用）。

事故发生后，管委会（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经开区（头屯河区）“4·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政办函〔2026〕5号），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王家沟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总工会组成，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第四纪检监察组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勘验、调取原始资料开始，了解作业情况，

随后结合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4·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货物装卸单位：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鹏，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7*****。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管材、建筑材料、锅炉配件及辅机、水暖材料、五金交电、阀门、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5月27日，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货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FGT2025HC-0**，租赁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货场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王家沟“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A区，面积7.117亩。

2. 汽车运输单位：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军，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9月11日，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78*****。经营

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销售代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新 K363**，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发动机号码：534779**，车辆识别代码：LFWSRX9L2LA*****，档案编号：659001940****，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车主买某签订了《吐鲁番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服务合同书》、《货运驾驶员行车安全责任书》，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吐鲁番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服务合同书》规定：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服务车辆的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配备了 2 名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行车安全操作规程、货场安全管理制度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¹的规定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驾驶员到达货场后，未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和风险提醒，未严格执行该公司制定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驾驶员不得进入作业区随

¹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意走动、动用设备”) 等有关规定。行车司机爬上货车吊装作业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未协助司机开展作业前的风险辨识、未对货物采取固定保护措施等。以上问题暴露出该公司货场安全管理和制度执行不到位。

2.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制定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制定的操作规程无车辆装卸货物安全操作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只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未涉及装卸货物时的危险源辨识、货物绑扎及站位等内容，未进行安全考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3 日 20 时 30 分左右，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挂靠司机买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新 K363**、挂车车牌号：新 B22**挂）到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拉运钢管。

20 时 40 分许，货车停好后，司机买某下车后未查看现场情况、未开展风险辨识，直接走到货车右侧中间位置解绑捆扎钢管的绳子，准备装载新的钢管，绳子解开的瞬间，车上一捆 40mm 钢管突然掉落砸中买某腿部和左腹部。此时，新疆陈凯盛业有限公司工人王某刚爬上车顶，准备吊装钢管时发现钢管掉落，王某立即启动行车，吊开坠落的钢管救出买某，并打电话呼叫救援。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租用的货场，地点位于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 3 号楼北侧，系解绳准备装货过程中发生

的事故。该场地车辆通道呈东西走向，货车由西向东直行进入装卸场地，通道宽 5.6 米、两侧摆放钢管，事故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号新 K363**（新 B22**挂），载重 31 吨，货车全长 17.71 米，装卸的钢管离地高度为 3.3 米、车厢板离地高度为 3.1 米，车厢下部为在其他货场装运的方形槽钢，上部有钢管 9 捆。



图 1 未卸货时的事故车辆



图 2 车厢向外倾斜



图 3 事故发生点



图 4 后部车厢钢管摆放方式

（五）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买某，男，维吾尔族，户籍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身份证号：65210119*****；职业：机动车驾驶员，系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

买某的驾驶证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652101197*****，档案编号：65210003****，准驾车型：A2，有效期限：2025年4月16日至长期。

买某的驾驶证在有效期限内，证照信息齐全、一致，符合驾驶证准驾车型。车辆拉运货物未超重。

截至目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人民币（医疗费用）。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3日，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行车操作员王某1于20时42分许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公司安全负责人王某2、副总经理杨某静汇报，随后王某2向王家沟街道安监站报告，120救护车辆于21时05分到达后把买某拉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抢救，21时20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市应急管理局推送的120救护车信息，派出值班人员进行响应。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一捆钢管砸落在买某身上，车顶上的工人王某1发现情况后立刻求救并启动行车，将买某身上的钢管移开，然后拨打120，附近的工人胡某平赶来协助救援，21时05分120到场，将买某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车辆把买某拉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抢救，治疗过程中，新疆陈凯盛业商贸公司支付了医疗费用并组织献血。买某因创口软组织坏死并发感染，医治无效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和了解，事故发生后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施救，并第一时间拨打 120 报警电话，应急响应及时，送医迅速，现场应急救援基本符合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司机买某停好车辆后，未辨识货车可能存在的钢管掉落等危险有害因素，直接走到车厢右侧中间位置去解绑扎货物的绳子，绳子松开的瞬时最上面的一捆 40mm 钢管掉落导致买某被砸后重伤。



图 5 事故掉落钢管下方钢管情况



图 6 事故掉落钢管下方钢管情况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其制定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货场的车辆和司机进行引导与教育提醒；未在吊装作业前对现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隐患排查缺失、货场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操作规程不健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车辆货物装卸、绑扎操作规程；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未涉及到货物装卸工作，教育培训欠缺，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驾驶员未在装卸解绑前观察车辆情况、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暴露出企业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缺乏。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装卸货物前开展相应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无车辆装卸货物时的危险源辨识、货物绑扎及站位等内容；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司机在货物装卸过程中，不清楚解绳环节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²、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³、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⁴的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未尽到货场装卸管理职能，未在装卸货物前开展相应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五）项⁵、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

2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项⁶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⁷，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陈某鹏，男，身份证号：41172219*****，系新疆陈凯盛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培训不到位、装卸人员未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及车辆安全管理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制度》，货场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⁸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陈某鹏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王某军，男，身份证号：64210119*****，户口所在地住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系吐鲁番市杰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针对货物装卸工作制定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存在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王某军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落到实处。不论是装卸单位、运输单位或是属地管理单位，都要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认真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保证

8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能。特别是长途、钢管等风险较高的运输业务，要从装、运、卸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管控，切实承担起各自环节的管理职能，形成一个全业务、全环节、全流程的闭环管理链条，减少直至杜绝货物运输业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从业人员应当切实提高自已的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切实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杜绝违章作业，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各相关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检查出来

的事故隐患按照“六定”原则加以整改，举一反三，形成闭环管理。

（三）提高责任意识，履行各自管理职能。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